

修正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第八點

- 八、本府表揚之優秀青年公務人員，每年以不超過十三名為原則。獲選之優秀青年公務人員，由市長於公開場合頒給獎狀一幀或獎座一座，給予公假五日，並得頒給相當於新臺幣三萬元之等值禮券。
- 前項所定公假五日，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。